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呂麗華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被告 林晨

詹淳傑

黃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3,151萬8,63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5萬3,20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
01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未按起訴不合程
02 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03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04 文。

05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將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段0段000號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及所有權狀，或返還相
07 應房地同等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,184萬元，就原告訴請返
08 還系爭房地及所有權狀部分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即應以較高
09 者即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審酌與系爭房
10 地地段、屋齡及面積相近建物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
11 於原告起訴前1年之實價登錄所載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399,777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
13 詢結果可稽，另參以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328.98平方公
14 尺，亦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佐，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
15 即為1億3,151萬8,637元【計算式：399,777元×328.98平方
16 公尺＝1億3,151萬8,6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聲
17 明請求返還系爭房地同等價值之代償請求，與其聲明前段返
18 還系爭房地部分具有附隨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價額
19 較高者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,151萬8,637
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萬3,20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22 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23 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7 法官 石珉千

28 法官 余沛潔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